

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知，桂林原禾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德忠先生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执行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3)苏 0591 执 7199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09 月 08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限制高消费生效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因控股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德忠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6、旅游、度假；
- 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9、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德忠先生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会对公司声誉及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德忠先生将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项，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并向法院申请撤销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的情形。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 （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苏 0591 执 7199 号》

桂林世纪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